

**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**  
**第4屆第1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**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3年05月18日(日)上午10:00-12:00

二、會議地點：台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三樓317室

三、主席：第三屆理事長 王敏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林幸台、陳靜江、吳明宜、王敏行、賴淑華、賴陳秀慧、賴炳良、  
徐淑婷、吳亭芳、董鑑德、王宜慧、黃慶鑽

監事：李正雄、許華慧、林惠芳

五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鳳華、陳怡伶、蔡和蓁

監事：林慶仁、王智弘

六、列席人員：助理黃德芳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邱滿艷理事請辭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邱滿艷理事於5/16來信表示，因家中事務恐無法擔任理事一職，故提請辭職。

決議：通過。原黃慶鑽、蔡和蓁因票數相同並列為第15位理事，故需另進行抽籤一事，隨邱滿艷理事請辭通過，抽籤原因亦同時消滅，兩位理事事當選人皆為第四屆理事。

案由二：推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已依相關規定，選出理事16人(蔡和蓁理事、黃慶鑽理事同票數)、監事5人。

二、依台協組織章程第17條規定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三、依台協組織章程第19條規定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四屆常務理事得票數依序為吳亭芳11票、吳明宜8票、王敏行5票、黃慶鑽3票、賴淑華及林幸台各2票、陳靜江、鳳華、賴炳良、徐淑婷及賴陳秀各1票；由吳亭芳、吳明宜及王敏行取得常務理事資格。

二、第四屆常務監事得票數依序為李正雄2票、許華慧1票；由李正雄取得常務監事資格。

三、第四屆理事長得票數依序為吳亭芳9票、王敏行2票；由吳亭芳當選第四

屆理事長。

案由三：本會各委員會重新編組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目前置五組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功能職責說明如下：

名稱	功能與職責	第三屆委員
政策推動委員會	1. 研擬並推動本會對職業重建專業的理念與主張。 2. 推動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證照制度，解釋並修訂本會各項法規。 3. 協助政府修訂相關法令與政策。 4.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。	<u>王華沛</u> 林幸台 邱滿艷 李基甸 蔡和綦
專業教育委員會	1. 研擬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指標，並規劃專業教育課程。 2. 規劃並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。 3. 接受政府委託，辦理相關資格審查。 4.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。	<u>黃宜君</u> 王敏行 吳亭芳 鳳華
學術研究委員會	1. 收集國內外復建諮商學術發展資訊。 2. 擬定並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學術發表會。 3. 與國內外產業及學術單位合作，提昇復健諮商服務及研究品質。 4. 出版本會相關刊物及書籍。	<u>吳明宜</u> 王雲東 徐淑婷 賴陳秀慧 陳靜江
組織發展委員會	1. 開發並延攬認同職業重建的相關人士入會。 2. 督促本會會員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3. 維護本會會員依組織章程所賦予的權益。	<u>呂淑貞</u> 賴淑華 黃玉華 張瑋珊
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		<u>李崇信</u> 陳靜江 王雲東 徐淑婷 黃玉華 蔡和綦

決議：

一、各委員會召集人如下：政策推動委員會—黃慶鑽理事；專業教育委員會—王敏行理事；學術研究委員會—吳明宜理事；組織發展委員會—賴淑華理事；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—鳳華理事。

二、各委員會之成員將由各召集人自行決定，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前確定名單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、地點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暫定為7/24(四)，確切地點與時間將再另作通知。

八、散會。